

## 誠信經營與禁止內線交易落實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內線交易，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行為準則」；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於辦法中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內部人事規章規定相關事項並落實執行。

### 推動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本公司制定之「行為準則」中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利益迴避、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內線交易與保密、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通報之保護與處理...等相關規範，除體現誠信正直的價值觀，亦具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行為準則」公告於本公司內部員工系統，便於公司所有員工能隨時閱覽行為準則規範，並不定期將主管機關之相關函文轉知董事與內部人，以加強其法遵意識。

本公司由財務總處為推動誠信經營運作之權責單位，需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報告董事會該年度之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執行情形，自 112 年度起向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於 12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主要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推動誠信經營之政策、內外部執行情形。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簽屬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聲明，完成率 100%。

總公司 113 年全年度新進員工人數計 24 人皆於到職當日進行到職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每人教育訓練時間約 8 小時)，「行為準則」、「內線交易宣導」皆包含在內。另於公司內部線上課程完成原有員工「行為準則」宣導計 119 人次，訓練時數 59.5 小時。

### 檢舉申訴機制及吹哨者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合理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主管與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機能別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員工為解決道德困境，尋求建議及呈報疑慮，可以透過呈報部門主管、呈報當地的人力資源單位或內審單位，或透過全球員工通報專線(whistle@globeunion.com)，以實名方式針對行為準則各規範提出疑慮或檢舉違反行為準則的事件。全球員工通報專線由集團人資負責，依情節需求與稽核單位合作或指派相關單位協助調查。對於通報者及通報內容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徹底保護好通報者及利害關係者的通報資訊，禁止通報者在身份(人事)上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根據公司內部通報制度運營規定，針對事實審核的結果採取相應措施，負責單位需於規範天數內回覆處理結果並完成結案。

### 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法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1年11月4日修改並明確訂定前述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自111年6月起對內部人寄送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之相關通知（執行情形：111年執行2次通知，112年執行4次通知，113年執行4次通知），並定期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法規規範，避免內部人觸犯規範。

強化董事及公司內部法遵觀念，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發送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及宣導。113年度辦理到府課程「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透過公司宣導與外部進修防範內線交易法律遵循課程共計42人次，上課時數56小時。

本公司於董事就任後，交付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宣導手冊及文件，其中包含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並於每月內部人申報持股變動情形時，以信件附加宣導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主管機關內線交易宣導手冊。

總公司113年全年新進員工人數計24人次皆於到職當日進行到職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每人教育訓練時間約8小時），「行為準則」、「內線交易宣導」皆包含在內。另於公司內部線上課程完成原有員工「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計120人次，訓練時數44.5小時。

前述所提「行為準則」、「內線交易宣導」摘錄最新臺灣交易所發布之宣導手冊內容，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公司內部員工系統，便於公司所有員工能隨時閱覽相關規範。

113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之情形。